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5〕10 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130 号提案的 答 复

杨靖委员：

您提出的《关注教师身心健康 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已收悉，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与关注。现就您的建议及相关措施答复如下：

教师心理健康不仅关系其个人职业状态，更对学生健康成长有着深远影响。我市高度重视教师心理健康，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采取多项措施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水平。

一、减轻教师负担，优化教育环境。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印发了《株洲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株教小组发〔2024〕1号），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有效抓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全省率先出台教师减负“白名单”，社会事务进校园需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且不得突破当年计划，加大问题线索督查督办，严肃整治层层加码、隐形变异等突出问题，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大幅减少，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和心理焦虑，让教师能够安心、专心从教。

二、落实教师待遇，提高教师地位。全市全面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严格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教师人才津贴，按规定保障教师各项待遇。出台《株洲市教育紧缺急需人才认定和激励暂行办法》和认定目录，对教育紧缺急需人才给予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倾斜。制定《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将学校绩效工资分配与年度考核挂钩，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2024年，我市出台《株洲市尊师重教十条（试行）》，从待遇保障、职称评聘、荣誉表彰等方面完善激励机制，每年以最高规格举办教师节庆祝活动，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营造尊师惠师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心理培训，健全长效机制。在全市各中小学推广开设情绪管理课程，培养了148名情绪管理课程种子师资。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已联合举办株洲市中小学校心育工作者技能提升培训173期，培训2386人次。从2024年起，我市每年遴选100名

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深度专业培训。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由市卫健委遴选市中心医院和市三医院作为学生精神（心理）健康定点医院，由医院为学校专兼职教师提供专业培训、指导。今年分批选派心理教师到三医院开展为期一周的跟岗培训，已开展四期。各校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内容涵盖心理压力应对、情绪管理、心理障碍识别等方面。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株洲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六条措施（暂行）》等系列文件，构建市、县、校三级培训体系，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研员，将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知识技能培训纳入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主任培训和新教师入职培训，进一步健全教师心理健康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胜任能力。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的支持与关注。

承办负责人：李易常

承 办 人：成小燕

联系电话：0731-22663735



